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7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曾合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72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82,7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445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4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12月23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2,721元，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計算之

01 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02 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0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8日起至115年1月18日
06 止，約定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
07 8.090%浮動計算，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款，
08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
09 個月部分，則依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
10 付本息，原告拍賣抵押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
11 30日實行分配（利息計算至112年12月27日），現仍欠本金1
12 82,721元及前述約定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6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明細、利率變動表、臺灣臺
17 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1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19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0 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黃馨慧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198,944元，故訴訟費用中
合 計	2,100元	2,10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